

# 反腐追缴赃款赃物处置追踪



新华社 乌梦达 毛一竹 李劲峰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前不久播出的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揭露的腐败分子违法犯罪事实触目惊心。中央纪委公布的数据显示,启动“猎狐行动”海外追逃追赃以来,截至今年9月共追赃79.94亿元。从党的十八大以来至2015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腐败案件中,除将涉嫌犯罪所得的款物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外,还收缴了201亿元违纪所得。

反腐追回的赃款赃物如何处理备受社会关注,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 贪官“雅好”收藏琳琅满目

### 赃物中不乏“山寨”奢侈品

十八大以来,一批贪腐官员受到党纪国法严厉惩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王雄飞介绍,赃款赃物类型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基金、股票,实物有房产、汽车、金银珠宝、名贵书画等。另外还有一些新型投资权证,如公司股权、大额保单等权属类赃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赃款赃物的界定:将贿赂犯罪的财物,由货币、物品扩大为以货币结算的财产性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会员服务、旅游等。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负责人、原副总经理于铁义受贿金额超过3亿元,有几十辆豪车,几十块世界名表,房产多到自己都记不清在什么地方,到底有多少。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区供水总公司原经理马超群,仅是一个副处级干部,有68套房产,家中搜出1.2亿元现金、37公斤黄金。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统计,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广州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929件2148人,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18人,厅局级干部67人,追缴赃款赃物共计人民币12.55亿元。

记者在广州市检察院赃物保管室看到,房间里琳琅满目地摆放着珍贵木制家具、金佛像、名贵玉石……最显眼的要数深圳市政协原主席黄志光的一张香枝木罗汉床,几乎占据了半个房间,5个人都抬不起来。

广州市检察院侦查一处负责搜查的办案人员介绍,许多贪官都有“雅好”,家里的收藏令人眼花缭乱。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治臻喜欢珍贵的木制家具,还有个储物间,整整一抽屉都是玉坠摆件。深圳市政法委原书记蒋尊玉家里珠宝气,不仅有金条、玉佛,还有一辆商人赠送的保时捷。有的官员家里放着大袋大袋的虫草,生了虫子都没人吃。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经鉴定发现,也有一些赃物是“山寨货”,根本不值多少钱。

### 受贿和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 贪污挪用的发还被害单位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对赃款赃物的处理由侦查办案、案件管理、计划财务装备、纪检监察等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全国政协委员、凉山州监察局副局长何吉英介绍,贪污贿

赂等违法犯罪涉及的赃款,由检察院反贪部门负责;违纪和廉政账户资金,由纪委负责;贵重物品在经过相关司法程序后,由法院负责拍卖。

王雄飞介绍,缴获的赃款赃物主要有两个去向:一是法院判决后,判决中认定为受贿和违法所得的要上缴国库;二是法院认定为贪污、挪用公款等性质的,赃款要发还被害单位。此外,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法院未认定构成犯罪的涉案款项要退还给犯罪嫌疑人或家属。

基层办案人员介绍,违纪违法案件的涉案赃物都是通过拍卖后将所得上缴国库的。

随着国际司法合作机制日益完善,海外也不是贪官逃避司法打击、转移赃款赃物的天堂。2013年,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设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境外在逃嫌疑人在国内外的赃款赃物都可向法院提起没收、查封、冻结或扣押,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相关国家承认和执行我国裁决。

公安部10月通报,今年“猎狐行动”配合缉捕“百名红通”逃犯16名,协助有关部门缉捕职务犯罪外逃人员50名;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205名,其中超过1亿元的59名。

被列为“百名红通”人员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拆迁协调部原部长蒋谦,近期从加拿大被缉捕归国,法院依法将其违法所得折合的1400余万元赃款没收并上缴国库。

### 一追到底不设时限

### 有贪官企图通过“资本运作”洗白

今年4月两高的司法解释中强化了赃款赃物的追缴,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永不清零。

一些基层办案人员表示,随着反腐力度不断加大和腐败分子千方百计逃避惩罚,追缴赃款赃物的工作需要应时而变。不少腐败分子学会了“资本运作”,把非法收入用于买房、炒股等投资,钱生钱、利滚利,妄图将赃款“洗白”。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蒋尊玉在全国有几十套房产,随着中央巡视力度加大,对他的举报越来越多,预感不妙的蒋尊玉把北京的十多套房产转手变现。被调查后,检察机关专门成立了追赃组,及时冻结了蒋尊玉的股票账户,也及时冻结了深圳9套房产的交易。

同时,还有一些新类型的“期权腐败”。据办案人员介绍,以往贪官多是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现在出现了一些先办事后交钱的现象。贪官会把钱放在信任的老板名下,随时用随时取。有的贪官用违法所得购买大额保单,也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如何追回赃款。

据了解,有的地方纪检机关已不定期晒出了反腐涉及资金的情况。专家表示,国家可出台有关规定,要求各地定期公开资金数额和流向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让反腐追回的赃款赃物晒在阳光下。

## 东北虎冬季围猎



新华社 王建威 摄

11月16日,位于哈尔滨市的黑龙江东北虎林园向东北虎散放区内投放活鸡。这群人工饲养繁育的“王者”在一场场的围猎中尽情释放野性。

## 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拟禁止商家随意电话推销



新华社 白阳

接受过商家一次服务,就会接到没完没了的“电话骚扰”“短信轰炸”?这样的烦恼将有望终结。根据15日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商家不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拨打推销电话、发送商业短信和邮件的行为或被禁止。

送审稿规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向消费者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电脑等电子终端或者电子邮箱、网络硬盘等电子信息空间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

送审稿明确,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经营者须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与经营业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

消费者明确要求经营者删除、修改其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删除、修改。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下,经营者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消费者。经营者已履行明示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证明资料应留存至少3年。

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配套法规,此次发布的条例送审稿还对“价格欺诈”“产品召回”等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以争议颇多的“最终解释权”问题为例,条例明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的,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同时,规定中不得含有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或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选择诉讼或者仲裁等权利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送审稿强调,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这意味着近年来方兴未艾的“职业打假人”或将难以得到消法保护。

各界人士可在12月16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chinalaw.gov.cn>)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送审稿提出意见。

## “团圆”上线6个月 找回失踪儿童260名



新华社 刘奕湛

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上线6个月以来,共发布失踪儿童信息286条,找回儿童260名,找回儿童比例达到90.91%。

这是记者16日在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2.0版上线启动仪式上了解到的。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巡视员陈士渠介绍,在这些被找回的儿童中解救被拐卖儿童18名、离家出走儿童152名、迷路走失儿童27名、不幸溺亡儿童32名、不幸遇难儿童20名、其他原因(如绑架、家庭矛盾)儿童11名。

陈士渠说,此平台可协助各地公安机关打拐民警即时发布各地儿童失踪信息,并自动推送到相关新媒体和失踪周边一定范围内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提供失踪儿童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案件,尽快找回失踪儿童。

升级后的“团圆”系统在与新浪微博和高德地图建立信息推送机制的基础上,新接入支付宝、UC、手机淘宝、YunOS系统、腾讯QQ、百度、一点咨询、今日头条、360手机卫士、滴滴出行等新媒体和移动应用,进一步扩大了平台信息发布渠道和范围。

据了解,为适应“互联网+打拐”的时代要求,在阿里巴巴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公安部今年5月15日上线启动了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建立了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官方渠道。对于广大群众反映的儿童失踪线索,平台第一时间部署涉案地打拐民警进行即时核查,确属失踪的,积极督促涉案地公安机关尽快找回儿童;失踪儿童已找回的,将失踪原因及找回情况及时反馈;属于谣言的,通过平台及时辟谣,形成了与广大群众的良性互动。

此外,在启动仪式上,黄晓明和李咏被新聘任为“中国反拐义务宣传员”。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